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峰

訴訟代理人　許瑀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雅葳、蔡政達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全事聲字第2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，業經原法院予以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其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則於本件抗告程序中，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，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

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即不能以債權人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而准許假扣押。又所謂「請求之原因」，係指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所稱債權人「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」之發生緣由；而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則指有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，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均屬之。至所稱「釋明」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雅葳為威廉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廉旅行社）之代表人，相對人蔡政達則為威廉旅行社對外處理業務之聯絡人，威廉旅行社與伊簽訂同業委任契約，由伊為威廉旅行社安排團體旅遊之住宿及交通事宜並代付相關費用，威廉旅行社則以支票支付契約價金及旅行團機票、住宿費用之訂金；威廉旅行社自108年起陸續向伊提出109年2月至4月間前往帛琉、峇里島、曼谷、關西等地之旅遊團需求，共計16團，人數約7、8百人，相對人刻意隱瞞威廉旅行社財務虧損，致伊在不知情之下收取部分訂金支票後即代為負擔團體所需之住宿、機票，相對人嗣竟擅自取消109年2月10日以後之出團行程，隨即銷聲匿跡，所交付之訂金支票僅兌現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00元，其餘陸續跳票，跳票金額已達1,560,317元，辦公室亦人去樓空。相對

人故意詐欺伊，使伊誤信其等有支付價金及費用之能力，致支出高額款項無法收回而受有損害，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與威廉旅行社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然相對人均已失聯且行方不明，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，爰聲請准伊供擔保後將威廉旅行社及相對人之財產於1,560,31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僅准許伊對威廉旅行社假扣押部分之聲請，而駁回伊對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，原裁定亦駁回伊之異議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伊供擔保，對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,560,317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四、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陳雅葳、蔡政達分別為威廉旅行社之代表人及聯絡人，威廉旅行社自108年起對伊提出109年2月至4月間前往帛琉、峇里島、曼谷、關西等地之旅遊團需求，伊收取部分訂金支票後即為其代付團體所需之住宿、機票，詎威廉旅行社擅自取消出團行程，所交付之訂金支票陸續跳票等情，固據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同業委任契約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旅行業從業人員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（見司裁全字卷第9-97、107-112頁）。惟查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向伊提出前往帛琉、峇里島、曼谷、關西等地旅遊團之需求多係為了接待第三人威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鉅公司）員工旅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、16頁），而依抗告人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可知威廉旅行社員工阿良曾發訊息予抗告人員工，表示：「總公司公告：2020日式威廉帛琉員工旅遊五日遊，2/10，2/17，2/24，3/9，3/16，3/23，小計12團，加上2020年日式威廉巴里島員工旅遊五日遊2/16，2/23，3/3，3/8，3/15，3/17小計12團，總計24團，因武漢肺炎2020年2月7號的情勢嚴重，威鉅企業有限公司向威廉旅行社告知巴里島與帛琉共24團全部取消，2020,02,07」（見司裁全字卷第53-56頁），則威廉旅行社似係因客戶考量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取消員工旅遊，才向

抗告人告知取消出團，並非無故取消；且依抗告人提出之威廉旅行社支票查覆結果（見司裁全字卷第107頁），威廉旅行社係自109年2月10日起跳票，尚不足以認定相對人於108年間向抗告人提出旅行團需求時，威廉旅行社即財務不佳，相對人卻故意誆騙抗告人為其支付費用。又抗告人另提出旅客申訴資料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（下稱品保協會）資料等證據（見原法院卷第39、41、本院卷第44頁），至多僅能證明威廉旅行社之旅客曾向抗告人尋求退票，及威廉旅行社有多件申訴案件，已遭品保協會公告出會，似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，惟仍不足以釋明相對人有故意施用詐術之侵權行為。另抗告人所提出威廉旅行社員工羅尉峻於社群網站之發文，雖提及負責人捲款倒閉，惟亦表示威廉旅行社未出團，抗告人可以向航空公司、飯店及local溝通，減少成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7、38頁），抗告人亦未釋明其支出無法回收之金額已達1,560,317元，是本件抗告人所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均無從使本院就「抗告人對相對人確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」乙節，產生「信其大概如此」之薄弱心證。抗告人既未能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存在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亦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，其聲請假扣押，自屬不能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